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
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欧林生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43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99,126.62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37,273.3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28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65,554.37	64,253.56	23,845.39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14,090.95	12,038.34	12,038.34
合计		79,645.32	76,291.90	35,883.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65,554.37	23,845.39	10,170.61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14,090.95	12,038.34	1,760.04
合计		79,645.32	35,883.73	11,930.65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主要是开展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23 价肺炎多糖疫苗和 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研究。“疫苗临床研究项目”中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已按照研发计划完成了II期临床试验，并于 2022 年开启III期临床试验工作；AC-Hib 联合疫苗已按照研发计划于 2021 年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3 年开展申报生产工作截至目前 AC-Hib 联合疫苗生产注册申请已被受理；23 价肺炎多糖疫苗和 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目前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主要是新建符合国家 2010 版 GMP 标准的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生产车间、AC-Hib 联合疫苗分装线以及配套公用设施、23 价肺炎多糖疫苗生产车间和 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生产车间，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推进需要。目前，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和 AC-Hib 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进行；23 价肺炎多糖疫苗和 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疫苗临床研究项目”开展进度，预计公司原计划投入“疫苗临床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难以满足现阶段推进临床试验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募集资金资源，公司拟对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278.30 万元，全部用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65,554.37	23,845.39	10,170.61	34,123.69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14,090.95	12,038.34	1,760.04	1,760.04
合计		79,645.32	35,883.73	11,930.65	35,883.73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完成“疫苗临床研究项目”，是实施“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疫苗以及肺炎疫苗的产业化项目”的前提，是公司相关产品产业化和商业化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疫苗临床研究项目”的推进，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度已无法满足研发提速的需要。因此，公司决定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278.30 万元，优先用于推动“疫苗临床研究项目”，特别是 1 类新药“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的 III 期临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加快新产品的推出进度，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疫苗产品的具体研发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有序推动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现阶段临床实验开展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临床实验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不

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程序履行情况及专项意见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有利于推进公司临床实验项目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将资金及时投入到有更迫切需求的临床研究领域，有利于推动临床研究项目进展，提高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本事项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欧林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欧林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欧林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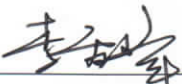
综上，英大证券对本次欧林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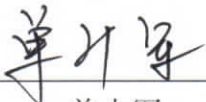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一
責
▼
...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雪峰


单少军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4日

英大证券